

关于印发《河南科技大学学生早操工作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科技大学学生早操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河南科技大学学生早操工作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2〕53号)和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十项规定》(教体卫艺〔2013〕787号)等文件关于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、大力推进学校体育改革、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落实一年级学生出早操制度的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现就我校学生早操工作提出以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

为确保学校早操工作的有序开展,学校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:学生工作处负责早操的组织协调工作;教务处负责课外素质学分的管理工作;体育学院负责早操辅导工作;保卫处负责早操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;校团委负责组织校学生会干部开展检查工作;后勤集团负责早操场地的卫生工作;各学院负责早操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二、早操工作的组织实施

1、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是早操工作的第一负责人,负责早操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、领导和管理工作。

2、一年级学生辅导员是学院早操实施方案的执行者,负责确定早操场地或路线、活动的方式与内容、出操学生的考勤考核和课外素质学分的录入等工作。

3、校院学生会干部、班委干部是协助辅导员做好早操工作

的主要力量，要协助辅导员做好早操的组织和考勤工作。

4、学院要加强对出操学生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，确保学生安全出操。

5、学院根据早操内容可以聘请体育学院老师为辅导老师，负责出操学生的早操辅导。

三、早操工作的安排事项

1、学校主要组织一年级学生开展早操活动，其他年级学生自行安排。

2、早操时间，第一套作息时间为：周一到周五早晨 6:00—6:50，第二套作息时间为：6:20—7:10，每学期的最后两周可以停止出操。

3、早操场所或路线由学院根据学生住宿情况合理安排、自行确定，学院之间相互协调，避免发生冲突；早操活动做到不出校门、不跨校区、不过马路、不占主干道。

4、早操考勤实行签到或刷卡制度，地点由学院合理安排。

5、早操内容包括冬季长跑、健身操、太极拳等，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活动有组织开展。

四、学生早操成绩的考核

1、考核学生出操时间为一学年，学生个人早操出勤率不低于应出勤总次数的 85%，早操成绩视为合格，获得 1 个课外素质学分。

2、对于因伤、病、残等原因长期无法出操的学生，学院可

以根据实际情况，以适当的运动方式替代早操活动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五、工作量的计算和分配

教务处将 1 学分的工作量划拨给相应的学院，学院按照辅导员和辅导老师的实际工作情况分配工作量。

六、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。